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文君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46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26549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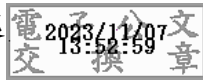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764502_11265496100_1_4764502_11265496100_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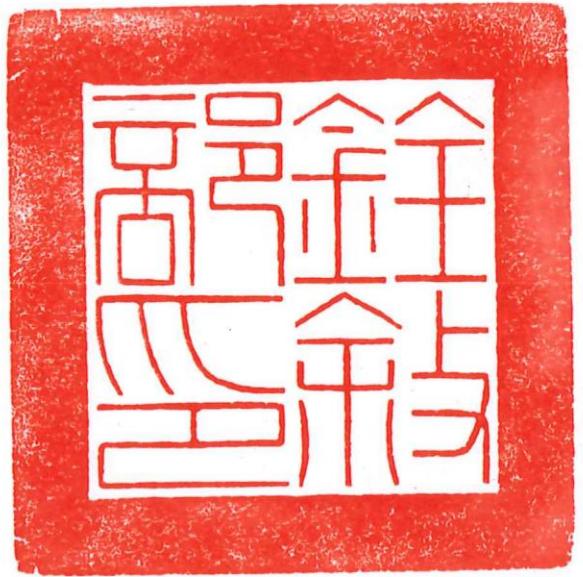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周志宏

人事長蘇俊榮
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 2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

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